

证券代码：872971

证券简称：鸿荣重工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阳春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,647,7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75,647,73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75,647,73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75,647,73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做出具体分析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75,647,73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，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75,647,73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不分配股利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75,647,73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，2024 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75,647,73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，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，公司提议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75,647,73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1681.3690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

0 股弃权。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名称为李阳春、颜德忠、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梅州市春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梅州市广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，以获得较好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75,647,73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75,647,73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65,427,87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颜德忠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崔友财、郑梓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7 日